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論罪科刑欄（一）第2頁第20行關於「2
月至6年11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月至6年11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論罪科刑欄（一）第2頁第20
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書正本翌日起10日內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